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15號

原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訴訟代理人 吳軒宇

被告 劉文勇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259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原告起訴的主張和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的記載。

二、本案不曾開庭，所以被告未曾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法律的規定：

1. 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所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刑事案件「已經移送法院並經收案之後，辯論終結之前」（訴訟繫屬）為前提。

2. 刑事部分辯論終結之後，訴訟程序已經終結，所以不能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必須刑事案件提起上訴後，案件移送到（繫屬）第二審法院時，才有刑事訴訟程序可供「附帶」，才能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至於刑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為沒有進行言詞辯論，所以必須在法院判決之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才能認為合法。

01 3. 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又規定：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
02 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03 二、原告起訴不合法：

04 1. 本院原案號為114年度易字第2096號被告劉文勇毀損案件
05 （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765
06 號），因被告在偵查中自白犯罪，經本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07 449條第2項的規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並以114年度簡字第4
08 259號案件，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判決被告有期徒刑4月。

09 2. 而原告在刑事案件部分判決後的114年10月29日向本院遞狀
10 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是在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的期
11 限之後，時間太晚。

12 3. 原告在期限之後起訴，不合於法律的規定，屬於刑事訴訟法
13 第502條第1項所規定「原告之訴不合法」的情形，因此應該
14 依這個規定，駁回原告的起訴。

15 三、補充說明：

16 本判決不妨礙原告行使提起民事訴訟的權利，原告仍然可以
17 依法另行提起（一般）民事訴訟，或在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
18 訴第二審法院之後，重新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書記官 丁毓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